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5號

原告 李青翰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薛奕鵬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童秉三